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7.04 法制字第 10102114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4 條條文修正」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」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101 年 6 月 26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10113868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自治條例第 1 條：本條規定之「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…」，建議修正為「為保育高雄市野生動物…」，俾使文義明確。

（二）本自治條例第 2 條：本條規定之「本府農業局」，建議修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」，俾使文義明確。

（三）本自治條例第 4 條：本條規定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，得制止之；不從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」，建請釐明下列疑點：

1. 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「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，得劃設一定區域，禁止接觸、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（第 1 項）。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（第 2 項）。」按前揭規定係規範主管機關之公告義務，而本條所要處罰之對象似為行為人，故本條前段規定所稱之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」，究何所指？是否包括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劃設一定區域？或僅指於主管機關所劃設之區域內為接觸、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？為期處罰之構成要件更臻明確，建請釐清後訂明。

2. 本條前段規定所稱之「得制止之」，係指「主管機關」或「其他相關機關」得制止之，抑或「任何人」皆可制止之？建請釐清後訂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